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城建校采公[2021]006

项目名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2023 学年新生公寓用品采购

招标人名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4
第六章 附 件	36
友情提醒	48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工程名称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2023 学年新生公寓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 城建校采公[2021]006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3.8 万元/年,期限为 3 年。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163.8 万元/年;单价:630 元/套。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
1	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2021-2023 学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综合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
	续签两年。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联系人: 蒋老师 电话: 0519-69872277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_500_元整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00 (工作时间)
4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
5	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代理机构账户:
6	户名: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 81700188000089469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3: 30-14: 00 (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联 系 人: 姜工 联系电话: 19906113189
	开标时间暨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9	地 点:常州市木梳路 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 2号楼 5楼开标室)
10	评审细则: 详见招标文件内评标细则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
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3	代理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 30 条款: 代理机构服务费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2023 学年新生公寓用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1 年 7</u> 月 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城建校采公[2021]006

项目名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2023 学年新生公寓用品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163.8万元/年,期限为3年。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163.8 万元/年;单价:630 元/套。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2023 学年新生公寓用品采购项目,数量暂估 2600 套/年(最终按实结算)。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内所有货物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勘察、技术核对等)、设计、制作(采购)、检验、运输、装卸、调换、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相关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棉盖胎	200*150cm, 4 斤, 全棉, 合格品, 含纱布套	条	1
2	云丝被	200*150cm,4斤	条	1
3	夏凉被	200*150cm, 面料全棉,填充量:中空纤维,≥110 克/m²,合格品	条	1
4	三合一床垫	中空海绵,面料磨毛布,合格品,3.8斤,195*90cm	条	1
5	被套	全棉 32S/68*68 , 200*150cm(缩水后)	条	2
6	床单	全棉 21S/108*58, 110*200cm(缩水后)	条	2
7	枕套	全棉 32S/68*68 ,70*40cm	条	2
8	枕芯	66*36cm,涤纶面料,内填中空纤维	只	1
9	竹席	195*90cm,竹青	条	1

10	枕席	蔺草	只	1
11	蚊帐	195*90*165cm涤纶、合格品	顶	1
12	帐钩	塑料	付	1
13	茶杯	不锈钢	只	1
14	热水瓶	8P	只	1
15	塑料盆	全新塑料,36*30cm	只	2
16	包装袋	防水面料	只	1

清单表格中的数量为每年的预估数量,最终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 2021-2023 学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综合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3: 30 至 17: 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 1、报名申请表 (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微信扫码支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年7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及答疑
-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 若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在招标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我公司提出质疑。对于没有提出质疑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相关的质疑。
 - 2.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代理机构账户:

收款单位: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 81700188000089469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5. 根据常财购(2020)21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联系方式: 0519-69872277, 13506123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联系方式: 19906113189

网址: http:// www.jscjx.cn

邮箱: jscj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姜工

电 话: 1990611318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 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邀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细则

第六章: 附件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 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3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 7.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8.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变动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 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 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投标单位根据采购范围的项目及内容填报价格。 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产品设计、制作、采购、 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调换、管理、劳务、必须的备 件和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 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价格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若采购人对部分货物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涉及的费用如在合同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其计算,如无适用的,则参照成交同口径单价或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0.2 投标报价方式

10.2.1 投标单位应按照谈判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10.2.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用报价: 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用,则自行将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 10.2.3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10.2.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总价人民币 163.8 万元/年;单价:630 元/套。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3 如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 12.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 1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无息)。

-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 12.5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12.5.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2.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12.5.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12.5.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12.5.6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2.5.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2.6 中标人违反第 12.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3、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u>90</u>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

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否则修改无效。

-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
- 15.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6.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6.3 逾期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6.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4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开标

- 1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投标人代表应仔细核对并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 18.6 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加盖公章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 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 改变的:
 - (5) 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9、评标委员会

- 19.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 19.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招标项目无关的 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9.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19.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19.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 19.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

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无效标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24.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24.4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提供不齐全的;
 - (5)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4.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24.8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5、招标失败

-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确定中标人

- 26.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招标公告 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7.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28、签订合同

-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货物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8.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8.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 "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 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9、履约保证

- 29.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向中标单位自行收取。
- 29.2 如需提交,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29.3 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9.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0、代理机构服务费

-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的1%收取。

3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1.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5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 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 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 财购〔2012〕7号)。

32、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后补正,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承诺函
- *6、服务承诺
-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邀请附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 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投标单位情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

*2、偏离表

- 3、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4、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担)(如有)
- 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6、优惠条款或承诺
-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5) 投标单位相关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2023 学年新生公寓用品采购项目,数量暂估 2600 套/年(最终按实结算)。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内所有货物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勘察、技术核对等)、设计、制作(采购)、检验、运输、装卸、调换、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提供资料
1	棉盖胎	200*150cm, 4 斤, 全棉, 合格品, 含纱布套	条	1	检测报告
2	云丝被	200*150cm, 4斤	条	1	检测报告
3	夏凉被	200*150cm,面料全棉,填充量:中空纤维,≥110 克/m²,合格品	条	1	检测报告
4	三合一床垫	中空海绵,面料磨毛布,合格品,3.8斤,195*90cm	条	1	检测报告
5	被套	全棉 32S/68*68 , 200*150cm(缩水后)	条	2	检测报告
6	床单	全棉 21S/108*58, 110*200cm(缩水后)	条	2	检测报告
7	枕套	全棉 32S/68*68 ,70*40cm	条	2	检测报告
8	枕芯	66*36cm,涤纶面料,内填中空纤维	只	1	检测报告
9	竹席	195*90cm,竹青	条	1	
10	枕席	蔺草	只	1	
11	蚊帐	195*90*165cm 涤纶、合格品	顶	1	检测报告
12	帐钩	塑料	付	1	
13	茶杯	不锈钢	只	1	
14	热水瓶	8P	只	1	生产厂家检测报 告或合格证
15	塑料盆	全新塑料,36*30cm	只	2	
16	包装袋	防水面料	只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总价人民币 163.8 万元/年;单价:630 元/套。投标报价总价及单

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清单表格中的数量为每年的预估数量,最终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 2021-2023 学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综合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货物采用的标准规范

- 1、适用的标准、规范
- (1) DB 32/T525-2010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
- (2)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3)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4) DB 32/T2128-2016 《学生公寓用棉胎》
- (5) 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上述为参考标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标准颁布,上述标准与新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

2、检测报告必须是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提供的 2021 年度符合以上标准的全项目合格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与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相一致,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否则不 予给分。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检测

- 1、交货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年9月1日前完成货物的制作、配送及调换。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同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 3、检测:在床上用品发放给学生之前,校方有权先抽样送常州纤维检验所检测(抽检项目根据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质检费用由供方负责。校方在得到常州纤维检验所出具的全性能合格检测报告后,方能发放给学生使用。
 - 五、质量要求: 合格。质保期为发放给学生使用之日起1年。

六、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年度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12月31日前招标人付清该年度合同款。
 - 2) 中标单位在结算时需提供该次付款全额、合规且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样品要求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要求提供一套全套样品,样品的材质、规格型号、

数量、做法等应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一致。未能提供样品的或经评审小组认定样品材质、规格型号、数量、做法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有缺项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 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样品接收时间: 2021年7月2日13: 30至14:00
- 4、样品提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 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 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中标单位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将样品自行带回。
 - *未能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及样品严重负偏离的则样品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2023 学年新生公寓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	: 江	苏城乡	建设职业	学院		签订地点	京: <u>江</u>	苏城乡 趸	建设职业	业学院	ć C	
乙方	:				签	订时间	: <u>2021</u>	_年	月	日		
:	<u>2021</u> 年	月	日, 江苏 均	成乡建设	职业学院	以编号为	J	<u></u> x	t	j	进行了	公
开招	标采购。	经评'	审小组评定		中标单位	名称)	为该项	目中标』	单位。	根据	《中华	人
民共	和国民法	:典》、	《中华人民	是共和国	政府采购?	去》等相	关法律	法规之	规定,	按照	平等、	自
愿、	公平和诚	(实信)	用的原则,	经甲乙基	双方协商一	一致,就	相关事实	直达成如	下合	司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二、合同价款及期限

具体内容见下表(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棉盖胎	200*150cm, 4 斤, 全棉, 合格品, 含纱布套	条	1		
2	云丝被	200*150cm, 4斤	条	1		
3	夏凉被	200*150cm, 面料全棉,填 充量:中空纤维,≥110克 /m²,合格品	条	1		
4	三合一床垫	中空海绵,面料磨毛布, 合格品,3.8斤,195*90cm	条	1		
5	被套	全棉 32S/68*68 , 200*150cm(缩水后)	条	2		

6	床单	全棉 21S/108*58,	条	2	
	// -	110*200cm(缩水后)	<i>A</i> 7		
7	枕套	全棉 32S/68*68 ,70*40cm	条	2	
8	枕芯	66*36cm,涤纶面料,内填 中空纤维	只	1	
9	竹席	195*90cm,竹青	条	1	
10	枕席	蔺 草	只	1	
11	蚊帐	195*90*165cm 涤纶、合格 品	顶	1	
12	帐钩	塑料	付	1	
13	茶杯	不锈钢	只	1	
14	热水瓶	8P	只	1	
15	塑料盆	全新塑料,36*30cm	只	2	
16	包装袋	防水面料	只	1	
	合	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u> 45 日 191 </u>	, /」'→」:	// / / /

合同单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 产品设计、制作、采购、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调换、 管理、劳务、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若甲方对部分货物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涉及的费用如在合同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其计算,如无适用的,则参照成交同口径单价或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2021-2023 学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 若材质、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包装要求: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及验收:

- 6.1 交货时间:在甲方规定的最迟交货日期前,按清单要求的批次将货物交付甲方,如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扣留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产生的其他相关损失亦由乙 方承担。
 -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6.3 验收标准
- ①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清单的要求及乙方的 封样产品,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的,双方 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 ②对产品的质量等问题,甲方自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采购清单及合同的规定。
- ③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节能、环保等要求达不到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扣留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 ④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检测报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

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⑤验收的标准:

- (1) 乙方交货完毕后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检验,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不合格。
- (3)检测结果以常州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货物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 6.4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库存,以备甲方临时需要增加时在最短时间内进行补单。

七、付款

- 7.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在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 7.2 付款方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内,每年度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12月31日前甲方付清该年度合同款:
 - 2) 乙方在结算时需提供该次付款全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7.3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八、售后服务

- 8.1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8.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 予补齐或修复;
 - 8.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8.4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

现场予以维修、调换直至满足学生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 8.5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8.6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①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④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⑤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甲方违约责任
-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9.3 乙方违约责任
-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支付上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③如乙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后检测为准)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同时,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取走货物并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 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 乙方能完全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已付货款 5%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代理机构参与诉讼或仲 裁,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代理机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

-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12.2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 12.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见证方: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项目	分 值	评分指标
价格	37	取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7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37(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技术分	32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样品实样,并出具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清单所要求的棉盖胎、云丝被、夏凉被、三合一床垫、被套、床单、枕套、枕芯、蚊帐等九份合格检测报告及热水瓶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报告齐全的得20分。如有缺失,每少一份扣2分(检测报告必须为2021年常州纤维检验所出具)注:检测报告原件携带至评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及样品整体印象:根据投标单位的样品进行等级评定并排名打分。产品分A、B、C 三个等级,A 等级得分为12-9分,B 等级得分为8-5分,C等级得分为4-1分。
公司规 模、业绩、 市场信誉	18	1、具有有效的涵盖床上用品生产类的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 (ISO45001:

度等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体
		系认证五星证书,每有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 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单位提供近一年以来(自开标之日起开始往前推算)已完成的同类
		项目合同,每有一份得1分,并提供与合同相配套的用户反馈意见书。本项
		最多 10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及相配套的用户反
		馈意见书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同类项目必须包含学生
		床上用品项目。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可行的生产以及供货进度表、应急方案、质保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承诺,在常州市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详细且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及质保	7	详细售后条款,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质保期,由评委进
		行横向综合比较,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
		2分,其余得1分。(不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将不予得分)
对于贫困	6	承诺对于贫困生给予免费提供,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承诺免费提供数量(按套
生承诺	Ŭ	计)从高到低给予排名,前五名依次为6、5、4、3、1得分,其余得0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需原件核查的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投标人公章。
- 4、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第六章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认为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 8. 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9.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总价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报价	,单价人民币	元/套(小写:	元/套)的报价按	招标文件要
求完	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	内容;质保期为年。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话: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単位名	呂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耳	只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为实施 _		(号)	的
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	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	ζ J °
特此证	E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	我
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全村	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	.相
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	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三年)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总价(一年)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单价	小写:	元/套		大写:	元/套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城建校采公[2021]006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棉盖胎	200*150cm, 4 斤, 全棉, 合格品, 含纱布套	条	1		
2	云丝被	200*150cm, 4斤	条	1		
3	夏凉被	200*150cm,面料全棉,填 充量:中空纤维,≥110克 /m²,合格品	条	1		
4	三合一床垫	中空海绵,面料磨毛布, 合格品,3.8斤,195*90cm	条	1		
5	被套	全棉 32S/68*68 , 200*150cm(缩水后)	条	2		
6	床单	全棉 21S/108*58, 110*200cm(缩水后)	条	2		
7	枕套	全棉 32S/68*68 ,70*40cm	条	2		
8	枕芯	66*36cm,涤纶面料,内填 中空纤维	只	1		
9	竹席	195*90cm,竹青	条	1		
10	枕席	蔺草	只	1		
11	蚊帐	195*90*165cm 涤纶、合格 品	顶	1		
12	帐钩	塑料	付	1		
13	茶杯	不锈钢	只	1		
14	热水瓶	8P	只	1		
15	塑料盆	全新塑料,36*30cm	只	2		
16	包装袋	防水面料	只	1		
	合	计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偏离表

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技术规格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6、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城建校采公[2021]006

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证明原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单位自定,以不低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u>(</u>	<u> 采购文件中明确</u> 1	的所属行业	<u>k)</u> 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名
<u>称)</u> ,	从业	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J	_万元 ,
属于_	(中型	型企业、小型公	企业、微型:	<u>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 <u>()</u>	<u> 采购文件中明确</u>]	的所属行业	<u>业)</u> 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名
<u>称)</u> ,	从业	人员	人,营业	2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J	_万元,
属于_	(中型	型企业、小型企	企业、微型3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0、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盖章):

牧 你毕业(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 有中語	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t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 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					
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	政、工商、	税务、物价、	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	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	(包括解	决方式和约	吉果)		
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					
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					
及说明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					
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					
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					
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其他

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 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163189

监督办公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友情提醒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 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 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有权 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 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 行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 19906113189